

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 (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22日,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邳州市港上镇工业园主持召开了《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山东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8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扩建2条大蒜加工脱水烘干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800吨大蒜片的生产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30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邳环项表[2018]121号)。该项目开工时间为2017年12月,于2018年1月竣工,2018年1月调试完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1月,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天然气锅炉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排放限值，然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2) 现场核查情况

烘干车间热风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排放限值。

(3) 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天然气燃烧排放烟气中的 SO₂、烟尘、NO_x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芬顿+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曝气+沉淀”工艺处理后，达到邳州市港上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通过截污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的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芬顿+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曝气+沉淀”工艺处理后，排入附件河沟(由于港上镇管网未铺设至企业)。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锅炉房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评批复要求：(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2)项目应设置厂界外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以后亦不得在此范围内建设。

现场检查情况:(1)已按要求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污口和标志。(2)项目已设置厂界外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扩建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3765m³/a,其中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分别为COD:1.054t/a、NH₃-N:0.113t/a;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扩建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0.096t/a、SO₂:0.16t/a、NO_x:0.75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扩建项目的清洗废水、甩干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气浮+芬顿+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曝气+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附件河沟(由于港上镇管网未铺设至企业)。天然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同意《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扩建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如下:

- 1、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

验收组长：

徐州心源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1月29日